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董事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員工之行為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訂定本守則以為本公司員工遵循之依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守則所稱員工，係指本公司全體員工。

第三條：（誠信原則）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以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第四條：（公平原則）

本公司員工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第五條：（工作環境）

本公司員工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第六條：（避免利益衝突及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並應避免：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
- 二、未經公司作適當授權時，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機密資料。嚴禁以機密或內幕消息謀取個人利益，或嘉惠、傷害他人。
- 三、與公司競爭。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內線交易）

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之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九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員工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就其職務上所
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
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
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
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
露資訊。

第十條：（正確之文書記錄及報告）

本公司員工應確保所經手之各種形式文書資料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

第十一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
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
性。

第十二條：（政治捐獻與活動）

本公司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他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
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

第十三條：（著作權）

本公司員工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禁止非法使用或複製有版權之
智慧財產，包括書籍、雜誌及軟體等。

第十四條：（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守則之行為）

本公司主管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
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主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
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第十五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得於某些特定情形下豁免員工得不遵守本守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
僅得在例外的情形下，同意管理階層免予遵守本守則規定之豁免。本公司將
立即向股東揭露，說明被豁免之管理階層姓名及理由。

第十六條：（施行、修正及揭露方式）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於年報、公司公開網站上揭露；修正
時亦同。

第十七條：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